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的通知，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已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于2019年5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1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828.964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9%，本次质押后，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2,645.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周转。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胡震先生和卜春华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